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匈牙利共和国总理麦杰希·彼得于2003年8月27日至8月30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就进一步发展匈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为深化双边合作，推动中匈友好关系在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两国总理代表各自政府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一、双方回顾和总结了近年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对两国各领域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满意。双方一致认为，两国

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保持和发展各领域的互利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地区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双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基础上，并在建设性伙伴关系框架内，将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提升到新的更高水平。

二、双方表示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尊重对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内外政策。双方注意到两国在经济、社会、政治情况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在人权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愿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与交流，但认为这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主张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重申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上最具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双方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将继续加强合作，愿在国际反恐斗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全球性问题上加强磋商与合作。

四、中方愿看到匈牙利作为中欧地区的重要国家，继续在本地区和欧洲发挥建设性作用，注意到匈牙利就承担结盟义务所做的自主决定，并对匈牙利即将加入欧盟表示祝贺。

五、匈牙利共和国政府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匈方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接触，只与台湾在非官方、非政府的范围内进行私人性质的经济、文化交流。

六、双方认为，两国国家、政府、议会领导人和议员之间以及有关部委、其他国家机构和军队之间进行经常交往、扩大合作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并将进一步巩固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七、双方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匈牙利即将加入

欧盟为加深两国经贸关系开辟了广阔前景。双方重视全面开展经济合作：努力扩大和提高双边贸易的规模和水平，改善贸易不平衡；继续鼓励和支持本国公司和企业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和世贸组织制定的规则开展互利合作；增加相互投资、建立合资企业并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在第三国市场的合作；加强在工业、农业、交通、金融、信息、旅游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八、双方支持两国司法、公安、内务、海关、金融监督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武器走私、制毒贩毒、非法移民、人口走私以及经济犯罪的全球斗争中积极配合。

九、双方鼓励两国公民加强往来。双方认为，两国公民间的直接接触以及在对方国家从事各种合法活动有助于两国关系的发展。双方依照各自的国际义务、现行双边协议的规定以及相关国内法处理两国关系中公民往来方面出现的问题。双方敦促各自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规定，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双方不歧视在各自境内逗留的对方公民并保障他们的所有合法权益。双方有关部门为解决公民往来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十、双方将继续发展两国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以及人文关系等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机构开展直接合作。相信这些交流与合作将促进两国关系的全面发展，并将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 理

温家宝

(签 字)

匈 牙 利 共 和 国

总 理

麦杰希·彼得

(签 字)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于北京